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7

#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壕环境	股票代码	3003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涛	毛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906 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906 室	
电话	010-62211992	010-62211992	
电子信箱	ir@trce.com.cn	ir@trce.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1,500,761.13	812,864,365.33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12,767.57	37,717,501.39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400,638.43	-14,514,438.24	2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009,291.61	108,650,666.70	9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7	0.0424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7	0.042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08%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73,821,984.56	8,132,947,694.53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5,448,984.78	3,466,107,134.83	0.8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4%	171,126,166	6,466,166	质押	153,539,997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43,278,748	24,271,844	质押	17,129,995
陈作涛	境内自然人	4.84%	42,562,867	31,922,150	质押	37,436,667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39,349,721	0		
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24,562,276	24,562,276	质押	24,562,276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9,070,501	19,070,501	质押	19,070,501
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3,869,158	13,869,158	质押	13,869,158
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2,652,775	12,652,775		

楚天舒	境内自然人	1.36%	11,959,605	0	
诚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7,102,744	7,102,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作涛先生，与陈作涛先生本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陈作涛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24.28% 股份。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业务的燃气板块、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水务板块和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的节能环保板块，2019年上半年董事会努力推进公司以燃气板块为主体，水务板块、节能环保板块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积极完善各板块业务布局。

2019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50.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0.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1.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1.39%。2019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变动原因主要有：1）燃气板块、节能环保板块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2）公司加强管理、优化资产，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3）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未完成2017年度承诺业绩，原交易对方

通过股份支付方式向公司进行了业绩补偿，公司确认了相应的业绩补偿收益，本报告期无该项收益；本报告期因天壕宿迁余热发电项目终止，公司确认了合作方的补偿收入以及项目资产的报废损失，形成一定收益；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本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019年上半年，围绕“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公司加快推进长输管道战略合作，优化资产结构，积极开拓市场，稳步经营，各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1、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

本报告期公司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2,074.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08%，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64.17%，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本报告期公司燃气板块提升了成本较低的煤层气采购量，实现营业毛利9,398.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0.68%。

本报告期公司燃气板块下游主要客户用气需求稳定，实现售气量2.10亿立方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随着天然气消费比重的提升，下游用户的用气需求会逐步增加。

2019年1月8日，公司与中海油全资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管线互联互通方面的紧密合作进行了约定，双方愿意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中海油蒙西线与神安线的互联互通，形成陆气与海气（LNG）资源互补；同时，双方就LNG资源购销、用气终端市场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加气站、工业气化站、工业园区项目、煤改气项目、LNG二级储备库等）等合作达成一致意向。

2019年6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山西-河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99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与中海油下属子公司中联煤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中联华瑞拟投资建设运营的神安线管道项目（山西-河北段）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本着“整体策划，分段核准”的原则，中联华瑞将先期建设神安线管道（山西-河北段），即自山西康宁压气站至河北中心站的管线和场站，途经山西省吕梁市、忻州市、太原市、阳泉市和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衡水市，管道长度543.87km，设计输气能力50亿立方米/年，管道设计压力8.0MPa、管径DN813mm，沿线设置压气站2座、分输站1座、阀室25座。神安线管道项目（山西-河北段）投资总额41.42亿元，项目建设资本金30%采用自有资金，70%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预计2020年全线投产运营。

随着神安线管道项目顺利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将涉足天然气中游长输管道运营业务，通过收取天然气管道运输费获得相应投资回报；同时拓宽燃气业务盈利模式，有利于组织调度气源，增加销售收入，形成相应收益。该合作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上游企业合作，获取资源优势，提升燃气板块在上述区域内的市场话语权和下游市场的供气保障能力，为公司中长期抢占京津冀地区及华东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利用国家大力支持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黄金历史契机，建立新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的渠道，减少气源供应中间环节，发挥煤层气成本优势，快速抢占天然气需求增量市场，并带动以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的燃气发电、分布式能源等综合用能项目的开发。

本报告期公司充分把握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机遇，稳定气源采购，稳步管线建设，保障市场供应，逐渐形成以资源开发利用、输气管网建设运营、燃气输配供应为核心业务的经营格局。

### 2、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销售

本报告期公司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566.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71%，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1.79%，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实现营业毛利2,494.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58%，主要原因为水工程项目及膜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受工程完工进度及产品交付时间的影响，本报告期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在水处理工程服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诺水务多年来在水处理行业的不断积累，自主研发工艺水平逐步提升，赛诺水务品牌、市场影响力快速增加，在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海水淡化等领域均取得了重大进展。本报告期，赛诺水务在服务石化及钢铁传统行业基础上继续拓展业务并落地实施项目，包括废水处理及回用、能源及资源水电气一体化等项目。在2018年度第十六届中国水业企业评选中赛诺水务凭借在海水淡化领域的卓越成绩，再度荣获“海水淡化年度领跑企业”称号。

在自有膜产品方面，赛诺水务拥有热致相分离法（TIPS）制备中空纤维膜技术，是全球三大专利拥有者之一，是中国目前唯一大规模产业化的TIPS超滤膜生产商。在膜产品研发上，赛诺膜公司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开发出新一代预成型集成超滤膜架、耐臭氧和耐酸功能型超滤膜组件；完成了功能型膜组件在臭氧-超滤、酸性废水等工程项目的示范应用；针对GE浸没式组件替换市场，开发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浸没式组件和系统设计，并在美国实现了第一个进口品牌替换的示范项目。赛诺膜公司构建了“膜材料-膜组件-膜系统-膜应用”全产品链技术专利集群，本报告期新申请4项专利，授权2项专利。在膜产品生产上，本报告期赛诺膜公司膜丝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6.73%，2019年6月赛诺膜公司完成了新增三条膜丝生产线的

安装调试，膜丝年生产能力从200万平方米增加到300万平方米，为2019年下半年膜产品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充足的产能储备。本报告期，赛诺膜产品继续广泛应用于工业、市政、海水淡化等领域。在国内市场上，赛诺膜公司重新梳理和规范了销售管理制度，尤其是代理商管理制度，在维持原终端业主和工程公司等客户的订单稳定增长前提下，重点开展代理商发展与管理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国外市场上，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赛诺膜公司在北美市场开拓速度有所放缓，将重点市场开发区域转向东南亚、中东和欧洲等地区和国家，陆续将取得一定进展。

### 3、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

本报告期公司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9,485.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3%，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24.01%。其中，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828.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8%，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20.74%，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实现营业毛利6,925.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12%，本报告期公司对正常运营的电厂加强了运营管理，提升了发电效率，售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有所增加。在余热发电及烟气治理工程建设承包与技术服务方面，本报告期公司工程建设承包与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657.4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88%，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3.27%；实现营业毛利734.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7.5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已投产及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状态	项目类型	装机规模 (MW)
1	天壕邯郸（一期）项目	已投产	水泥	7.5
2	天壕邯郸（二期）项目	已投产	水泥	9
3	天壕和益项目	已投产	水泥	6
4	天壕宣城项目	已投产	水泥	9
5	天壕荆门项目	已投产	水泥	9
6	天壕老河口项目	已投产	水泥	12
7	天壕兴山项目	已投产	水泥	4.5
8	天壕咸宁项目	已投产	水泥	9
9	天壕宜昌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5
10	天壕安全(一期)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5
11	天壕安全(二期)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2	天壕东台项目	已投产	玻璃	6
13	天壕沙河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4	天壕芜湖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5	天壕渝琥项目	已投产	玻璃	6
16	天壕淄博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7	天壕元华项目	已投产	玻璃	9
18	天壕滕州项目	已投产	玻璃	12
19	天壕金彪项目	已投产	玻璃	5
20	天壕丰城项目	已投产	煤化工	20
21	宁投茂焯（一期）项目	已投产	铁合金	7.5
22	宁投茂焯（二期）项目	已投产	铁合金	18
23	天壕鄂尔多斯项目	在建	煤化工	25
24	天壕贵州项目	在建	水泥	6
25	天壕常宁项目	已投产	铜冶炼	6
26	鄯善非创项目	已投产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18

27	瓜州力拓项目	在建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34
28	山丹力拓项目	在建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7.5
29	中卫力拓项目	已投产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7.5
30	延川力拓项目	已投产	天然气管道加压站	6
	合计			337.5

本报告期公司对因合作方原因已停产的余热发电项目，加大了资产处置力度，依据EMC合作协议的约定，积极争取补偿或资产回售。

2019年1月，公司子公司天壕智慧与EMC项目合作方北京金晶智慧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并解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的协议书》，就因北京金晶智慧有限公司全面停产致使双方于2011年7月7日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由北京金晶智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购天壕智慧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回购总额以项目资产净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3,800万元。原北京金晶智慧项目投资总额3,855万元，装机容量4MW，于2013年正式投产发电，于2015年12月受合作方北京金晶智慧有限公司全面停产影响导致余热发电项目停止运营。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回购款项。

2019年6月，公司子公司天壕宿迁因EMC合作方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华达公司”）、宿迁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玻公司”，系苏华达公司控股子公司）玻璃生产线停产而发生的诉讼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终1381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主要内容为：解除天壕宿迁与苏华达公司之间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案涉余热电厂厂房、设备由苏华达公司所有和处理；苏华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天壕宿迁损失共计7,176.49万元；苏华达公司、中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天壕宿迁电费35.68万元。判决后，经公司与对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由苏华达公司、中玻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之前向天壕宿迁支付违约赔偿款及电费共计5,035.68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原天壕宿迁项目总投资额5,378万元，装机容量6MW，于2011年1月正式投产发电，于2017年11月受合作方停产影响，导致余热发电项目停止运营。公司一次性收回补偿款项，有利于公司改善资金状况，保障战略投资的实施。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增加20,800,000.00元。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421,482.34元。
2019 年4月30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73,966,341.13 元，上期金额 39,666,432.69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536,477,799.78元，上期金额548,305,832.9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409,225,535.31 元, 上期金额 38,724,151.25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371,002,694.50元, 上期金额 1,305,478,104.53元。
2019年5月9日, 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告》(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对公司的报表科目无影响
2019年5月9日, 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对公司的报表科目无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自2019年01月01日起将管网及场站设备的可使用年限由20年变更为30年。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该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期累计折旧 1,565万元, 所得税费用增加94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427万元, 归母净利润及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加 1,044万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山西华盛新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全资子公司